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秉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发展原则，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各项工作坚持围绕供热主营业务有序推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整体呈现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855.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34%；利润总额 3,18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87 万元，较上年上升 12.73%。

2022 年公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贯彻智慧供热理念，提升精准供热能力

2022 年，公司持续推广智慧供热，在智慧供热框架基本完成的基础上，注重细节管理，精准供热。在末端设备方面持续优化和完善室内温度采集器各项功能，进一步升级了固定式室内温度采集器，并完成约 5,000 台的布置数量，极大增强了关键运营指导数据的获取量；在智慧供热平台建设方面研发了供热系统温度数据分析与预测管理系统，供热设备管理系统、供热能源管理系统等三大系统，结合大数据分析，建立智能化的执行和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数据分析与管理的能力，优化系统运行，实现精准供热，提升供热质量。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实现供热管理面积约 3,600 万平方米。

（二）完善多种能源与传统供热耦合模式，实现节能降碳

2022 年在总结多种能源与传统供热耦合示范项目的基础上，积极优化清洁能源与传统供热耦合模式，推进节能降碳。完成香雪兰溪项目烟气余热利用改造，提升余热能与烟气源热泵系统的匹配性，实施了空气源热泵降噪改造，降低了系统运行对环境的影响，保障了空气能、余热能与传统燃气供热的协调、安全、稳

定运行，将传统供热模式逐步重构为多种能源协同供热模式，降低化石能源使用比例，提升供热能力，降低碳排放量。

（三）放眼未来，探索清洁零碳能源供热的可行性

在“双碳”目标下，供热行业面临着能源转型，清洁零碳能源必将是未来的主要能源。太阳能与氢能是主要的零碳能源，2022 年公司调研论证了太阳能技术在公司运营项目上应用的可能性，完成了太阳能技术应用方案。在氢能方面，对氢能在供热行业应用的技术路径、技术优缺点、经济性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分析，结合国内外氢能供热产品的发展现状，论证了氢能供热的可行性及实施条件，编制了《氢能在供热领域的应用研究报告》。太阳能与氢能两项清洁零碳技术的应用研究，为供热行业能源转型与系统重构提供了重要参考。

（四）强化碳排放管理，适应供热发展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以化石能源为主要原料的行业都面临着变革与升级。为了适应未来供热发展，公司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碳排放控制管理。明确日常碳排放相关数据检测、碳排放数据监测以及管理台账等，并制定了降碳措施。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碳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控制以及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

（五）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实行学习培训常态化

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完善全面预算，加强费用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程度；加强内部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并加强执行监督。通过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专项培训、安全专项培训、一线岗位运行维护基础操作培训、一线岗位工作标准与服务话术培训等，实现员工学习培训常态化，提高员工技能水平与综合素质，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激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资料、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等事项。

三、2022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体系

2023 年，公司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体系，发挥党组织的作用，推进党组织建设与公司经营发展的全面融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形成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基本定位，强化法人治理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投资者监督。

（三）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

好形象。

（五）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3年，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进各项相关工作。

（六）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聚焦市场、聚焦短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市值做好相关工作，提升公司价值，持续吸引投资者。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